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7頁。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致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67頁所載的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

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當中表示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7,314	144,424	222,835	36,936	51,482
銷售成本		<u>(38,443)</u>	<u>(99,921)</u>	<u>(156,438)</u>	<u>(24,811)</u>	<u>(38,087)</u>
毛利		18,871	44,503	66,397	12,125	13,395
其他收益	5(a)	314	302	555	81	2,25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b)	13	81	—	—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2,171)	(2,598)	(1,309)	(1,03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1,804)</u>	<u>(3,642)</u>	<u>(7,707)</u>	<u>(634)</u>	<u>(6,935)</u>
運營所得溢利		16,103	39,073	56,647	10,263	7,625
融資成本淨額	6(a)	(7,115)	(7,650)	(6,817)	(2,298)	(1,89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2	<u>—</u>	<u>—</u>	<u>(260)</u>	<u>—</u>	<u>(276)</u>
除稅前溢利	6	8,988	31,423	49,570	7,965	5,450
所得稅	7	<u>(1,289)</u>	<u>(3,548)</u>	<u>(6,881)</u>	<u>(898)</u>	<u>(1,214)</u>
年／期內溢利		<u>7,699</u>	<u>27,875</u>	<u>42,689</u>	<u>7,067</u>	<u>4,236</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401	26,843	42,545	6,977	4,209
非控股權益		<u>1,298</u>	<u>1,032</u>	<u>144</u>	<u>90</u>	<u>27</u>
年／期內溢利		<u>7,699</u>	<u>27,875</u>	<u>42,689</u>	<u>7,067</u>	<u>4,236</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u>7,699</u>	<u>27,875</u>	<u>42,689</u>	<u>7,067</u>	<u>4,236</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 (「人民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164</u>	<u>(189)</u>	<u>(239)</u>	<u>—</u>	<u>(25)</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4</u>	<u>(189)</u>	<u>(239)</u>	<u>—</u>	<u>(25)</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63</u>	<u>27,686</u>	<u>42,450</u>	<u>7,067</u>	<u>4,211</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565	26,654	42,306	6,977	4,184
非控股權益	<u>1,298</u>	<u>1,032</u>	<u>144</u>	<u>90</u>	<u>27</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63</u>	<u>27,686</u>	<u>42,450</u>	<u>7,067</u>	<u>4,21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0,798	107,033	100,674	99,49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	—	—	740	7
遞延稅項資產	19(b)	82	115	138	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5</u>	<u>730</u>	<u>365</u>	<u>243</u>
		<u>111,975</u>	<u>107,878</u>	<u>101,917</u>	<u>99,8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685	6,273	9,738	29,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9,266	123,837	149,302	139,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2,065	2,202	35,632	36,507
已抵押存款	15(b)	<u>—</u>	<u>—</u>	<u>6,597</u>	<u>11,680</u>
		<u>84,016</u>	<u>132,312</u>	<u>201,269</u>	<u>217,78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	50,594	85,104	79,677	74,7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7,032	64,212	92,314	110,961
租賃負債	18	—	278	325	330
即期稅項	19(a)	<u>1,368</u>	<u>2,533</u>	<u>4,014</u>	<u>497</u>
		<u>98,994</u>	<u>152,127</u>	<u>176,330</u>	<u>186,56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978)</u>	<u>(19,815)</u>	<u>24,939</u>	<u>31,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997</u>	<u>88,063</u>	<u>126,856</u>	<u>131,06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	63,733	49,333	13,533	13,5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363	6,665	6,982	7,091
租賃負債	18	—	1,024	699	587
		<u>70,096</u>	<u>57,022</u>	<u>21,214</u>	<u>21,211</u>
資產淨值		<u>26,901</u>	<u>31,041</u>	<u>105,642</u>	<u>109,8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
儲備	20	<u>16,059</u>	<u>29,861</u>	<u>103,918</u>	<u>108,102</u>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059	29,861	103,918	108,102
非控股權益		<u>10,842</u>	<u>1,180</u>	<u>1,724</u>	<u>1,751</u>
權益總額		<u>26,901</u>	<u>31,041</u>	<u>105,642</u>	<u>109,85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28,520</u>	<u>28,520</u>
資產淨值	<u><u>28,520</u></u>	<u><u>28,52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u>28,520</u>	<u>28,520</u>
權益總額	<u><u>28,520</u></u>	<u><u>28,520</u></u>

* 該結餘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00	2,253	(83)	4,324	9,494	9,544	19,038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期內溢利	—	—	—	—	6,401	6,401	1,298	7,6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4	—	164	—	1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	6,401	6,565	1,298	7,863
分配儲備	20(b)(ii)	—	660	—	(66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00	2,913	81	10,065	16,059	10,842	26,9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00	2,913	81	10,065	16,059	10,842	26,901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期內溢利	—	—	—	—	26,843	26,843	1,032	27,8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9)	—	(189)	—	(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	26,843	26,654	1,032	27,686
分配股息至附屬公司股東	—	—	—	—	(9,507)	(9,507)	(7,249)	(16,756)
分配儲備	20(b)(ii)	—	2,571	—	(2,571)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29	—	—	—	729	(3,445)	(2,716)
分配視作股息至控股股東	—	(4,074)	—	—	—	(4,074)	—	(4,0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45)	5,484	(108)	24,830	29,861	1,180	31,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45)	5,484	(108)	24,830	29,861	1,180	31,041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期內溢利	—	—	—	—	42,545	42,545	144	42,6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9)	—	(239)	—	(2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9)	42,545	42,306	144	42,450
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	31,751	—	—	—	31,751	—	31,7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400	400
分配儲備	20(b)(ii)	—	867	—	(86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1,406	6,351	(347)	66,508	103,918	1,724	105,64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1,406	6,351	(347)	66,508	103,918	1,724	105,6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209	4,209	27	4,2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5)	—	(25)	—	(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	4,209	4,184	27	4,21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	31,406	6,351	(372)	70,717	108,102	1,751	109,85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45)	5,484	(108)	24,830	29,861	1,180	31,0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6,977	6,977	90	7,0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77	6,977	90	7,06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	(345)	5,484	(108)	31,807	36,838	1,270	38,10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c)	(5,753)	(8,271)	57,734	4,907	12,201
已付稅項		(15)	(2,416)	(5,423)	(3,431)	(4,6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u>(5,768)</u>	<u>(10,687)</u>	<u>52,311</u>	<u>1,476</u>	<u>7,509</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8,963)	(1,032)	(135)	(84)	(989)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2,716)	—	—	—
注資合營公司		—	—	(1,000)	—	—
取消註冊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	457
已收利息		28	7	20	2	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淨額		<u>(48,935)</u>	<u>(3,741)</u>	<u>(1,115)</u>	<u>(82)</u>	<u>(47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5(d)	—	(302)	(278)	(91)	(10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5(d)	—	(34)	(59)	(21)	(1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d)	47,252	2,330	14,900	4,900	—
償還銀行貸款	15(d)	—	(17,270)	(14,400)	—	(4,900)
關聯方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15(d)	10,871	29,653	44,441	19,481	—
第三方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15(d)	—	25,582	10,790	—	—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15(d)	(506)	(6,188)	(42,226)	(5,210)	—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15(d)	(500)	(13,997)	(22,981)	(3,900)	—
已付利息	15(d)	(2,574)	(5,209)	(4,279)	(659)	(1,138)
支付視作股息予控股股東		—	—	(4,074)	(4,074)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4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u>54,543</u>	<u>14,565</u>	<u>(17,766)</u>	<u>10,426</u>	<u>(6,1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60)	137	33,430	11,820	87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5</u>	<u>2,065</u>	<u>2,202</u>	<u>2,202</u>	<u>35,63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u>2,065</u>	<u>2,202</u>	<u>35,632</u>	<u>14,022</u>	<u>36,507</u>
重大非現金融資活動						
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	—	31,751	—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編製基準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下述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整合、製造及銷售變壓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中國交通時代服務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上述主要業務。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而優化企業架構，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重組時，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中國交通在重組前後由程里全先生所最終擁有及控股，因此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際運營的新成立實體作為中國交通（貴集團的前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中國交通財務報表的延續，而中國交通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入／虧損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中國交通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不受註冊地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有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屬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中國交通時代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陰弘遠」)(附註(a)及(c))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	100%	整合、製造及銷售變壓器控制 系統及相關組件及風電場 運營及維護業務	無錫大方會計師事 務有限公司
北京納泉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納泉」)(附註(a)及(b))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大唐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谷倉」)(附註(a)及(b))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33,0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0元	—	96.97%	風力發電及銷售	不適用
大同潭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9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大同市雲岡區沅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及銷售	不適用

附註：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截至本函件日期，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小企業的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截至本函件日期，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註冊成立。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已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直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按呈列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所示，歷史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有關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呈列（誠如下文所述會計政策解釋）。

(b)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所控制實體。當貴集團對來自其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利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入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的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部份，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份內，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顯示本年度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1)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d))。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h)(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使用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外，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而構成 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者。其後，該項投資因 貴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見附註2(h)(ii))。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投資對象作出償付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擁有聯合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聯合控制權之日在前投資對象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就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公平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初步估計(倘相關)和適當比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見附註2(g))	50年
廠房及樓宇	20年或餘下租期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5-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2-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將該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並獨立計算減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直接歸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之所有開支。鑒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一般要直至項目開發階段較後期，當餘下開發開支並不重大時，有關開支才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發開支一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支配所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入賬。

於租賃期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估算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h)）。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將來的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眼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眼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虧絀金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目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大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預計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而言， 貴集團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該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的該違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倘(i)於貴集團不借助套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行動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債務；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180天，則貴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大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按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取得)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運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並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乃按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分組，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予以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q)(iv)確認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有待撤銷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足以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在製中以備銷售，或以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以待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詳情如下：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h)(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關於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r))。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外，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呈報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可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及該等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以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為限；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額，以可在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之確認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若認為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相關的可用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任何有關削減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其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源自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轉移至顧客時，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責任附帶之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在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情況下，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變壓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及風電場耗材

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

(ii) 銷售風電

於輸送電力至電網公司並同時轉移電力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iii) 提供風電場維護、升級及改造工程及風電相關諮詢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遵守其所附帶之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r)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歸屬於收購、建構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擴充資本以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活動正在進行時，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以作為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s) 匯兌外幣

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使用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t) 關聯方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被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u)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運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運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特點，則可能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ii) 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貴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根據 貴集團持有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釐定。倘有關金額與以往的估計金額明顯有別，便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抵扣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定期修訂，僅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 及相關組件	36,952	118,787	180,374	27,746	35,630
銷售風電	19,250	21,384	20,211	7,231	5,841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業務	1,112	4,253	19,752	1,959	10,011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 服務	—	—	2,498	—	—
	<u>57,314</u>	<u>144,424</u>	<u>222,835</u>	<u>36,936</u>	<u>51,482</u>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別與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個別佔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311,000元、人民幣144,424,000元、人民幣196,019,000元、人民幣36,823,000元及人民幣50,882,000元。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狀況詳情載於附註21(a)。

(ii) 預期日後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收益（貴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商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分支劃分（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貴集團按照與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及
-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其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貴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毛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變漿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952</u>	<u>19,250</u>	<u>1,112</u>	<u>57,31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615</u>	<u>11,155</u>	<u>101</u>	<u>18,87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4,043</u>	<u>149,349</u>	<u>452</u>	<u>193,8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變漿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8,787</u>	<u>21,384</u>	<u>4,253</u>	<u>144,4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0,248</u>	<u>13,160</u>	<u>1,095</u>	<u>44,50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0,141</u>	<u>144,635</u>	<u>3,097</u>	<u>237,8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變漿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風能相關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0,374</u>	<u>20,211</u>	<u>19,752</u>	<u>2,498</u>	<u>222,83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5,861</u>	<u>12,055</u>	<u>6,321</u>	<u>2,160</u>	<u>66,39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4,583</u>	<u>131,806</u>	<u>11,240</u>	<u>2,450</u>	<u>260,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變漿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7,746</u>	<u>7,231</u>	<u>1,959</u>	<u>36,93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6,991</u>	<u>4,449</u>	<u>685</u>	<u>12,1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銷售變漿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630</u>	<u>5,841</u>	<u>10,011</u>	<u>51,48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194</u>	<u>3,316</u>	<u>2,885</u>	<u>13,39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34,483</u>	<u>116,906</u>	<u>17,947</u>	<u>269,3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7,314</u>	<u>144,424</u>	<u>222,835</u>	<u>36,936</u>	<u>51,482</u>
綜合收益	<u>57,314</u>	<u>144,424</u>	<u>222,835</u>	<u>36,936</u>	<u>51,482</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871	44,503	66,397	12,125	13,395
其他收益	314	302	555	81	2,252
其他收入／ (開支)淨額	13	81	—	—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2,171)	(2,598)	(1,309)	(1,037)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1,804)	(3,642)	(7,707)	(634)	(6,935)
融資成本淨額	(7,115)	(7,650)	(6,817)	(2,298)	(1,899)
分佔合營公司 虧損	<u>—</u>	<u>—</u>	<u>(260)</u>	<u>—</u>	<u>(27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8,988</u>	<u>31,423</u>	<u>49,570</u>	<u>7,965</u>	<u>5,4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3,844	237,873	260,079	269,33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740	7
遞延稅項資產		82	115	138	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	2,202	35,632	36,507
已抵押存款		<u>—</u>	<u>—</u>	<u>6,597</u>	<u>11,680</u>
綜合資產總值		<u>195,991</u>	<u>240,190</u>	<u>303,186</u>	<u>317,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貴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i)	4	302	555	81	309
增值稅退稅 (附註ii)	—	—	—	—	1,943
其他	310	—	—	—	—
	<u>314</u>	<u>302</u>	<u>555</u>	<u>81</u>	<u>2,25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別接獲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555,000元、人民幣81,000元及人民幣309,000元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彼等於技術開發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
- (i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的，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943,000元。

(b)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3	81	—	—	—
其他	—	—	—	—	(50)
	<u>13</u>	<u>81</u>	<u>—</u>	<u>—</u>	<u>(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574	3,391	2,928	795	779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118	246	144	77	—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4,163	3,684	3,389	1,250	1,0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4	59	21	15
其他	288	302	317	157	118
	<u>7,143</u>	<u>7,657</u>	<u>6,837</u>	<u>2,300</u>	<u>1,957</u>
利息收入	<u>(28)</u>	<u>(7)</u>	<u>(20)</u>	<u>(2)</u>	<u>(58)</u>
融資成本淨額	<u>7,115</u>	<u>7,650</u>	<u>6,817</u>	<u>2,298</u>	<u>1,899</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337	10,196	9,930	2,853	3,6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2	687	813	332	210
	<u>5,609</u>	<u>10,883</u>	<u>10,743</u>	<u>3,185</u>	<u>3,9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i)	29,061	88,263	142,202	20,755	34,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1	6,401	6,494	2,161	2,165
研發開支 (附註ii)	2,069	5,371	5,391	1,345	2,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提／(撥回) 虧損撥備	330	441	146	(204)	(258)
[編纂]開支 (附註iii)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	—	1,247	—	—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 (ii) 研發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包括關於 貴公司建議[編纂]的核數師酬金人民幣[編纂]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					
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1,371	3,581	6,904	868	1,17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9(b))	(82)	(33)	(23)	30	39
	<u>1,289</u>	<u>3,548</u>	<u>6,881</u>	<u>898</u>	<u>1,21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第32號)，江陰弘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的大唐谷倉可於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三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批准經營的貴集團風電場可享有於初次獲得經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大唐谷倉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全額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按7.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988</u>	<u>31,423</u>	<u>49,570</u>	<u>7,965</u>	<u>5,450</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	2,247	7,856	12,392	1,991	1,3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	85	885	21	1,694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215)	(1,003)	(1,193)	(252)	(4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 影響	809	705	559	276	269
已取得的中國稅務優惠 影響	<u>(1,552)</u>	<u>(4,095)</u>	<u>(5,762)</u>	<u>(1,138)</u>	<u>(1,626)</u>
實際稅項開支	<u>1,289</u>	<u>3,548</u>	<u>6,881</u>	<u>898</u>	<u>1,214</u>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	—	—	—
程里伏	—	107	—	—	107
	<u>—</u>	<u>107</u>	<u>—</u>	<u>—</u>	<u>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	—	—	—
程里伏	—	142	—	—	142
	<u>—</u>	<u>142</u>	<u>—</u>	<u>—</u>	<u>142</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	—	—	—
程里伏	—	533	—	—	533
	<u>—</u>	<u>533</u>	<u>—</u>	<u>—</u>	<u>533</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	—	—	—
程里伏	—	160	—	—	160
	<u>—</u>	<u>160</u>	<u>—</u>	<u>—</u>	<u>160</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	—	—	—
程里伏	—	190	—	—	190
	<u>—</u>	<u>190</u>	<u>—</u>	<u>—</u>	<u>190</u>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	—	—	—	—	—
李浩	—	—	—	—	—
	<u>—</u>	<u>190</u>	<u>—</u>	<u>—</u>	<u>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全體執行董事均為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獲得的酬金。

9 最高薪金個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金個人中，分別零、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的薪金於附註8披露。有關已付 貴集團餘下個人的薪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9	557	523	152	259
酌情花紅	105	50	78	4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9	26	109	23	60
	<u>803</u>	<u>633</u>	<u>710</u>	<u>215</u>	<u>31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五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金個人的薪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4</u>	<u>4</u>	<u>4</u>	<u>4</u>

10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不視為有意義，原因為重組及使用附註1所披露呈列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32	4,989	113,047	157	121,225
添置	—	—	358	87	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32	4,989	113,405	244	121,670
添置	24	1,604	752	256	2,6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56	6,593	114,157	500	124,306
添置	—	—	90	45	1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56	6,593	114,247	545	124,441
添置	—	—	664	325	98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3,056	6,593	114,911	870	125,4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	(230)	(4,598)	(32)	(4,911)
年內扣除	(61)	(276)	(5,551)	(73)	(5,9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	(506)	(10,149)	(105)	(10,872)
年內扣除	(62)	(575)	(5,652)	(112)	(6,4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4)	(1,081)	(15,801)	(217)	(17,273)
年內扣除	(61)	(567)	(5,733)	(133)	(6,4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5)	(1,648)	(21,534)	(350)	(23,767)
期內扣除	(21)	(188)	(1,911)	(45)	(2,16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56)	(1,836)	(23,445)	(395)	(25,9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0	4,483	103,256	139	110,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	5,512	98,356	283	107,0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	4,945	92,713	195	100,67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800	4,757	91,466	475	99,4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計分別為人民幣4,483,000元、人民幣4,230,000元、人民幣3,983,000元及人民幣3,901,000元的若干物業尚未取得物業證書。

(ii)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詳情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920	2,882	2,821	2,800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u>74,187</u>	<u>70,104</u>	<u>66,020</u>	<u>64,659</u>
	<u>77,107</u>	<u>72,986</u>	<u>68,841</u>	<u>67,459</u>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按折舊 成本列賬	2,920	2,882	2,821	2,800
租賃作自用廠房及樓宇，按 折舊成本列賬	<u>—</u>	<u>1,283</u>	<u>962</u>	<u>855</u>
	<u>2,920</u>	<u>4,165</u>	<u>3,783</u>	<u>3,655</u>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61	62	61	21
廠房及樓宇	<u>—</u>	<u>321</u>	<u>321</u>	<u>107</u>
	<u>61</u>	<u>383</u>	<u>382</u>	<u>128</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34	59	1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223</u>	<u>164</u>	<u>132</u>	<u>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合營企業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740	7
分佔虧損	—	—	260	276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大同澧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0%	—	50%	投資控股
靈丘縣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50%	—	50%	風力發電及銷售
大同市海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0%	—	50%	投資控股
陽高縣海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50%	—	50%	風力發電及銷售

附註：

- (i) 大同市海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取消註冊。
- (ii) 陽高縣海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

合營企業的資料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合營企業 賬面值	—	—	740	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份額 經營業務虧損	—	—	(260)	—	(276)
全面收益總額	—	—	(260)	—	(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85	6,273	7,551	17,348
製成品	—	—	132	12,285
在途貨品	—	—	2,055	—
	<u>2,685</u>	<u>6,273</u>	<u>9,738</u>	<u>29,633</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9,061	88,263	142,202	20,755	34,699
存貨撇減撥備	—	—	—	—	—
	<u>29,061</u>	<u>88,263</u>	<u>142,202</u>	<u>20,755</u>	<u>34,699</u>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72,719	121,293	145,372	133,438
預付款項	1,032	75	1,878	1,294
其他應收款項	<u>5,515</u>	<u>2,469</u>	<u>2,052</u>	<u>5,230</u>
總計	<u>79,266</u>	<u>123,837</u>	<u>149,302</u>	<u>139,9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20	110,670	133,917	83,765
應收票據	<u>3,629</u>	<u>11,394</u>	<u>12,372</u>	<u>50,332</u>
	73,049	122,064	146,289	134,097
減：虧損撥備	<u>(330)</u>	<u>(771)</u>	<u>(917)</u>	<u>(659)</u>
	<u><u>72,719</u></u>	<u><u>121,293</u></u>	<u><u>145,372</u></u>	<u><u>133,438</u></u>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452	91,919	126,317	129,75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783	12,107	—	3,681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8,484	8,783	12,107	—
超過三年但五年內	<u>—</u>	<u>8,484</u>	<u>6,948</u>	<u>—</u>
	<u><u>72,719</u></u>	<u><u>121,293</u></u>	<u><u>145,372</u></u>	<u><u>133,438</u></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其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風電銷售總額的54%、53%、55%、58%及58%。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應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按須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額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資助。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3,397,000元分別已質押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58	2,192	35,622	36,497
手頭現金	<u>7</u>	<u>10</u>	<u>10</u>	<u>10</u>
	<u>2,065</u>	<u>2,202</u>	<u>35,632</u>	<u>36,507</u>

(b) 已抵押存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為發行應付票據的 已抵押存款	<u>—</u>	<u>—</u>	<u>6,597</u>	<u>11,680</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應付票據後解除。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988	31,423	49,570	7,965	5,450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961	6,401	6,494	2,161	2,165
— 融資成本淨額	6(a)	7,115	7,650	6,817	2,298	1,899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b)	(13)	(81)	—	—	50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2	—	—	260	—	27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提／(撥回)減值撥備	6(c)	330	441	146	(204)	(258)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950)	(3,588)	(3,465)	1,073	(19,8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9,921)	(45,012)	(25,611)	1,624	9,599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6,597)	—	(5,0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u>23,737</u>	<u>(5,505)</u>	<u>30,120</u>	<u>(10,010)</u>	<u>17,998</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額		<u>(5,753)</u>	<u>(8,271)</u>	<u>57,734</u>	<u>4,907</u>	<u>12,2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210	10,697	—	67,9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47,252	—	—	47,252
關聯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10,871	—	—	10,871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506)	—	—	(506)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500)	—	—	(500)
已付利息	—	(2,574)	—	(2,5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57,117	(2,574)	—	54,54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6,855	—	6,85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327</u>	<u>14,978</u>	<u>—</u>	<u>129,3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327	14,978	—	129,3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02)	(30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4)	(34)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330	—	—	2,330
銀行貸款的還款	(17,270)	—	—	(17,270)
關聯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29,653	—	—	29,653
第三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25,582	—	—	25,582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6,188)	—	—	(6,188)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13,997)	—	—	(13,997)
已付利息	—	(5,209)	—	(5,2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0,110	(5,209)	(336)	14,56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7,321	34	7,355
新租賃	—	—	1,604	1,60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34,437</u>	<u>17,090</u>	<u>1,302</u>	<u>152,8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437	17,090	1,302	152,8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78)	(27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9)	(59)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4,900	—	—	14,900
銀行貸款的還款	(14,400)	—	—	(14,400)
關聯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44,441	—	—	44,441
第三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10,790	—	—	10,790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42,226)	—	—	(42,226)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22,981)	—	—	(22,981)
已付利息	—	(4,279)	—	(4,2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9,476)	(4,279)	(337)	(14,09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6,461	59	6,520
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31,751)	—	—	(31,75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10</u>	<u>19,272</u>	<u>1,024</u>	<u>113,5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210	19,272	1,024	113,5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07)	(10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5)	(15)
銀行貸款的還款	(4,900)	—	—	(4,900)
已付利息	—	(1,138)	—	(1,1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4,900)	(1,138)	(122)	(6,16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824	15	1,83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88,310</u>	<u>19,958</u>	<u>917</u>	<u>109,18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437	17,090	1,302	152,8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1)	(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1)	(21)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4,900	—	—	4,900
關聯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19,481	—	—	19,481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5,210)	—	—	(5,210)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3,900)	—	—	(3,900)
已付利息	—	(659)	—	(6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15,271	(659)	(112)	14,5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122	21	2,1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49,708</u>	<u>18,553</u>	<u>1,211</u>	<u>169,4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23	164	132	31	39
融資現金流量內	—	336	337	112	122
	<u>223</u>	<u>500</u>	<u>469</u>	<u>143</u>	<u>161</u>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223</u>	<u>500</u>	<u>469</u>	<u>143</u>	<u>161</u>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下文附註(a))	14,940	14,400	29,300	24,400
應付關聯方貸款(下文附註(b))	13,154	29,536	—	—
應付第三方貸款(下文附註(c))	<u>22,500</u>	<u>41,168</u>	<u>50,377</u>	<u>50,377</u>
	<u>50,594</u>	<u>85,104</u>	<u>79,677</u>	<u>74,77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下文附註(a))	42,333	27,933	13,533	13,533
應付第三方貸款(下文附註(c))	<u>21,400</u>	<u>21,400</u>	<u>—</u>	<u>—</u>
	<u>63,733</u>	<u>49,333</u>	<u>13,533</u>	<u>13,533</u>
	<u>114,327</u>	<u>134,437</u>	<u>93,210</u>	<u>88,3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銀行貸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2,640	—	14,900	10,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u>12,300</u>	<u>14,400</u>	<u>14,400</u>	<u>14,400</u>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4,940</u>	<u>14,400</u>	<u>29,300</u>	<u>24,40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400	14,400	13,533	13,5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u>27,933</u>	<u>13,533</u>	<u>—</u>	<u>—</u>
	<u>42,333</u>	<u>27,933</u>	<u>13,533</u>	<u>13,533</u>
	<u>57,273</u>	<u>42,333</u>	<u>42,833</u>	<u>37,933</u>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	54,633	42,333	27,933	27,933
— 無抵押	<u>2,640</u>	<u>—</u>	<u>14,900</u>	<u>10,000</u>
	<u>57,273</u>	<u>42,333</u>	<u>42,833</u>	<u>37,933</u>

附註： 銀行貸款乃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附註11)	2,920	2,882	2,821	2,800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附註11)	<u>74,187</u>	<u>70,104</u>	<u>66,020</u>	<u>64,659</u>
	<u>77,107</u>	<u>72,986</u>	<u>68,841</u>	<u>67,4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程里全先生作出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出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	4,900	—

(b) 應付關聯方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貸款須按介乎0%至10%的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的貸款非即期部分指一筆人民幣21,400,000元的貸款，須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代表一筆人民幣21,400,000元的貸款，須按年利率7%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的貸款即期部分所指的貸款須按年利率介乎0%至10%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第三方貸款的即期部分所指的貸款須按年利率介乎0%至7%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或須一年內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a))	29,095	23,287	24,418	19,655
應付票據	—	—	26,804	53,245
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b))	17,937	40,925	41,092	38,061
	<u>47,032</u>	<u>64,212</u>	<u>92,314</u>	<u>110,961</u>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b))	<u>6,363</u>	<u>6,665</u>	<u>6,982</u>	<u>7,091</u>
	<u>53,395</u>	<u>70,877</u>	<u>99,296</u>	<u>118,0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2,486	14,297	22,116	17,530
三至六個月	—	43	177	—
六至十二個月	187	26	—	—
十二個月以上	<u>6,422</u>	<u>8,921</u>	<u>2,125</u>	<u>2,125</u>
	<u>29,095</u>	<u>23,287</u>	<u>24,418</u>	<u>19,655</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利息	118	364	508	—
應付第三方利息	14,860	16,726	18,764	19,809
應付銀行利息	—	—	—	149
應付控股股東視作股息	—	4,074	—	—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的股息	—	16,756	16,756	16,756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93	1,765	1,042	496
其他	<u>8,329</u>	<u>7,905</u>	<u>11,004</u>	<u>7,942</u>
	<u>24,300</u>	<u>47,590</u>	<u>48,074</u>	<u>45,152</u>
列為：				
流動負債	17,937	40,925	41,092	38,061
非流動負債	<u>6,363</u>	<u>6,665</u>	<u>6,982</u>	<u>7,091</u>
	<u>24,300</u>	<u>47,590</u>	<u>48,074</u>	<u>45,1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278	337	325	370	330	3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325	370	340	370	347	3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699	740	359	370	240	248
五年後	—	—	—	—	—	—	—	—
	—	—	1,024	1,110	699	740	587	618
	—	—	1,302	1,447	1,024	1,110	917	988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	—	—	(145)	—	(86)	—	(71)
租賃負債之現值	—	—	1,302	1,302	1,024	1,024	917	917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	1,368	2,533	4,014
年／期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1	3,581	6,904	1,175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2,416)	(5,423)	(4,692)
於年／期末	1,368	2,533	4,014	4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代表：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	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2
於損益確認	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
於損益確認	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8
於損益確認	(3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9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3,516,000元、人民幣6,337,000元、人民幣8,575,000元及人民幣9,64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879,000元、人民幣1,584,000元、人民幣2,143,000元及人民幣2,412,000元，因為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出現可用於撇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並無註銷期限。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7,903,000元、人民幣26,497,000元、人民幣70,985,000元及人民幣80,616,000元。因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故尚未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90,000元、人民幣2,650,000元、人民幣7,099,000元及人民幣8,062,000元。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中國交通之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已配發及發行其中的10,000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主要指：(i)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貴集團最終股東應佔北京納泉之繳足股本；(ii)北京納泉非控股股東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對價之差額；(iii)應付控股股東的北京納泉視作股息；及(iv)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的中國交通貸款金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除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 貴集團中國以外公司(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

(c) 股息

董事認為有關期間宣派及批准的股息不能反映 貴集團之未來股息政策。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可持續經營，透過將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淨額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4,327	134,437	93,210	88,310
租賃負債	—	1,302	1,024	917
總債務	114,327	135,739	94,234	89,2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	(2,202)	(35,632)	(36,507)
經調整淨債務	<u>112,262</u>	<u>133,537</u>	<u>58,602</u>	<u>52,720</u>
總權益	<u>26,901</u>	<u>31,041</u>	<u>105,642</u>	<u>109,853</u>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u>417%</u>	<u>430%</u>	<u>55%</u>	<u>48%</u>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制於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貴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的程度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金融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可靠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運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會在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出現。於報告期末，分別應向貴集團最大客戶收取55%、67%、65%及67%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分別應向貴集團五大客戶收取100%、100%、100%及100%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聚焦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其運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除外)。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規律差異顯著，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明顯不同。

於報告期末，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價附加	29,714	34,964	32,162	15,652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u>39,376</u>	<u>74,935</u>	<u>100,838</u>	<u>67,454</u>
	<u>69,090</u>	<u>109,899</u>	<u>133,000</u>	<u>83,106</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可全面收回，此乃考慮到過往與電網公司概無錄得虧損及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撥資。應收電價附加分別佔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3%、32%、24%及19%。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電價附加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0%	36,663	292
6個月內逾期	1.25%	<u>3,043</u>	<u>38</u>
		<u>39,706</u>	<u>33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0%	39,093	314
6個月內逾期	1.25%	<u>36,613</u>	<u>457</u>
		<u>75,706</u>	<u>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2%	82,365	675
6個月內逾期	1.25%	<u>19,390</u>	<u>242</u>
		<u>101,755</u>	<u>917</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78%	38,357	298
6個月內逾期	1.21%	<u>29,756</u>	<u>361</u>
		<u>68,113</u>	<u>659</u>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年份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搜集過往數據期內的經濟狀況、現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時長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過往， 貴集團並無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經驗。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向兩名、兩名、四名及四名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除電價附加外)， 貴集團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等債務人的特有因素及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唯一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及整體經濟狀況維持不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維持不變。

有關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	330	771	917
於年/期內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u>330</u>	<u>441</u>	<u>146</u>	<u>(258)</u>
於年/期末的結餘	<u>330</u>	<u>771</u>	<u>917</u>	<u>6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有關期間的虧損撥備出現變動：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付者)分別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361,000元及減少人民幣377,000元；及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變動分別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8,000元、增加人民幣419,000元、減少人民幣215,000元及增加人民幣119,000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運營實體負責彼等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2 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5,476	18,277	52,608	126,361	114,3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32	—	7,312	54,344	53,395
	<u>102,508</u>	<u>18,277</u>	<u>59,920</u>	<u>180,705</u>	<u>167,7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2 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8,574	37,772	13,544	139,890	134,4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12	—	7,312	71,524	70,877
租賃負債	337	370	740	1,447	1,302
	<u>153,123</u>	<u>38,142</u>	<u>21,596</u>	<u>212,861</u>	<u>206,6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2,094	14,355	—	96,449	93,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14	7,312	—	99,626	99,296
租賃負債	370	370	370	1,110	1,024
	<u>174,778</u>	<u>22,037</u>	<u>370</u>	<u>197,185</u>	<u>193,530</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6,773	13,868	—	90,641	88,3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961	7,312	—	118,273	118,052
租賃負債	370	370	248	988	917
	<u>188,104</u>	<u>21,550</u>	<u>248</u>	<u>209,902</u>	<u>207,279</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4.45%	2,64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應付關聯方貸款	0%-10%	13,154	0%	29,536	不適用	—	不適用	—
應付第三方貸款	0%-10%	43,900	0%-7%	62,568	0%-7%	50,377	0%-7%	50,377
租賃負債	不適用	—	2.38%	1,302	2.38%	1,024	2.38%	917
		<u>59,694</u>		<u>93,406</u>		<u>51,401</u>		<u>51,294</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6.18%	54,633	6.18%	42,333	4.79%- 6.18%	42,833	4.79%- 6.18%	37,933
借款總額		<u>114,327</u>		<u>135,739</u>		<u>94,234</u>		<u>89,227</u>
定息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52.21%</u>		<u>68.81%</u>		<u>54.55%</u>		<u>57.49%</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546,000元、人民幣423,000元、人民幣428,000元及人民幣37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的貴集團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的影響作估計。上述分析不計及定息財務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於中國進行，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涉及人民幣的全部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買賣外匯的授權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主要由供需釐定的匯率。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比概無重大分別。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履行且並未在各個年末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5	785	1,326	417	56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41</u>	<u>48</u>	<u>101</u>	<u>35</u>	<u>78</u>
	<u>686</u>	<u>833</u>	<u>1,427</u>	<u>452</u>	<u>640</u>

總薪酬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發出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出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u>—</u>	<u>—</u>	<u>4,9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6(a)中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乃由程里全先生(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程里全先生(最終控股股東)、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英震」)及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EastAsia」)(最終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及National Honour Group Limited(「National Honour」)(最終控股股東投資的前合營公司)有以下交易：

程里全先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1,500	3,929	20,479	13,481	—
已豁免貸款(附註)	—	—	15,947	—	—
分配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	9,507	—	—	—
貸款利息	<u>110</u>	<u>81</u>	<u>144</u>	<u>77</u>	<u>—</u>

上海英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交易：					
購買貨物	—	308	—	—	—
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物	2,003	—	—	—	—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7,528	18,641	10,001	6,000	—
貸款利息	<u>8</u>	<u>165</u>	<u>—</u>	<u>—</u>	<u>—</u>

National Honou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u>—</u>	<u>7,083</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astAsi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1,843	—	13,961	—	—
已豁免貸款 (附註)	—	—	15,804	—	—

附註： 貴集團應付程里全先生之貸款人民幣15,947,000元及應付EastAsia之貸款人民幣15,804,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

(d)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程里全先生（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上海英震及EastAsia（最終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以及北京文創優利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創」）（上海英震的聯繫人）有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結餘：				
北京文創	3,373	—	—	—
非貿易結餘：				
程里全先生	4,399	20,640	9,842	9,507
上海英震	7,030	20,998	173	—
EastAsia	1,843	1,843	—	—
	<u>16,645</u>	<u>43,481</u>	<u>10,015</u>	<u>9,507</u>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已計入附註16(b)的應付關聯方貸款以及附註17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應付程里全先生及上海英震的貸款須按介乎0%至10%的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EastAsia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確認，非貿易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付。

24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以及一項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指標改革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其斷定採納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5 期後事項

- (a)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疾病」)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業務及經濟活動。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儘管基於多間工業及商業企業暫停業務運營而令電力需求下降，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 貴集團來自銷售風電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 貴公司董事並不知悉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為 貴集團運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疫情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
- (b)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便按 貴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普通股予 貴公司現有股東。[編纂]於[編纂]完成前不會生效。

有關此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2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